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浙自然资厅函〔2021〕777号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2021年第7批次 补充耕地指标调剂方案的函

金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衢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衢江分局、江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根据《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改进和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的通知》（浙土资规〔2018〕9号）、《浙江省国土资源厅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补充耕地指标标准农田指标调剂和省统筹补充耕地的通知》（浙土资发〔2018〕20号）和《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简化补充耕地项目报备和跨市补充耕地（标准农田）指标调剂程序的通知》（浙自然资函〔2020〕71号）有关规定，以及你们提出的调剂补充耕地指标申请，我厅确定了2021年第7批次补充耕地指标调剂方案（具体详见附件）。

请你们按照附件所列调剂数量，在一个月內签订补充耕地指标调剂协议，完成调剂资金结算。该调剂数据（耕地面积）纳入你们市、县（市、区）2021年度耕地保有量考核内容。

附件：2021年第7批次补充耕地指标调剂方案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2021年10月19日

附件

2021 年第 7 批次补充耕地指标调剂方案

单位：亩、公斤、万元

序号	调出单位	调入单位	调剂指标类别	调剂数量	调剂总价	使用调剂指标的建设项目
1	江山市	金华市	补充耕地数量指标	0	1181.25	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义乌年产 10GW 新世代高效太阳能电池等 3 个建设项目
			补充水田指标	78.75		
			粮食产能指标	0		
	衢州市 衢江区		补充耕地数量指标	473.886	15925.3895	
			补充水田指标	356.9865		
			粮食产能指标	346230.195		

抄送：义乌市、江山市、衢江区人民政府，衢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义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